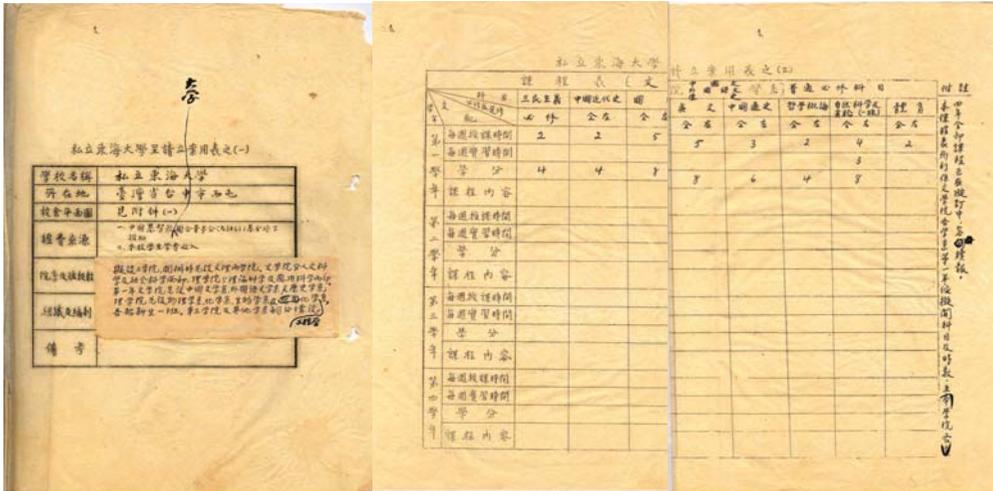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館藏文物選粹(二十五)：東海大學呈請立案的課程文件

謝鶯興解說



芳衛廉博士擬訂〈計畫中的基督教大學之方針與目的說明〉共有 14 點，為東海最初且最基本的藍圖，其中之第三點：「大多數課程應依據臺灣的生活需要而設置」，第八點：「為配合目的和財源，課程的設置應有限制」。因此〈私立東海大學各院系課程一覽表〉(上鈐「奉教育部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」)「教育制度說明」記載：「本校的教育制度是依據本校的信念及針對我國國情而設施的。採用專門教育和通才教育並行互繫的制度。」而「課程總說明」亦云：「通才教育部份在文學院約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五十」。

本校的課程設計，從本校董事會杭立武董事長於民國 44 年 6 月 22 日草擬「呈教育部」文，提到：「本會第廿二次會議議決，文學院分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兩部份，第一年先設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系、歷史學系。理學院分理論科學及應用科學兩部份，第一年先設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物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。……將各項表冊一式二份，具文分呈。」其中之「呈請立案用表之三」為文學院三個學系與理學院四個學系的普通必修科目，因始創立，故「附註」載：「本課程表所列係文(理)學院各學系第一年級擬開科目及時數，至本學院各系四年全部課程正在擬訂中，容續報」。一年級課程，三民主義、中國近代史、國文、英文、哲學概論、自然科學及實驗、體育等，為兩學院共同必修；文學院「中國通史」與理學院「微積分」，則分別為兩學院不同的必修課程。其中國文、英文各為 8 學分，每週上課各為 5 小時，呈現本校的語文訓練，「主要目標在訓練閱讀與發表之能力。英文兼重發音與會話。國文教材包括文藝、哲學等名著之選讀。」故列為「通才教育」的一環。